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鴻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鴻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鴻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又被告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個人私利，竟不思正道獲取財物，僅為個人私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薄弱，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雖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被害人全聯福利中心大溪中正店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非良好。佐以被告於本案先前曾有因偽造文書案件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非佳。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

01 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經濟狀況貧寒【臺灣桃園
02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
03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04 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
06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7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08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所竊得之如附表編
10 號1、2所示之物，然其價值僅有新臺幣51元，價值甚微，倘
11 開啟沒收程序，實則所消耗之司法資源顯高於該麵包之價
12 值，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另被告於113年9月23日所竊取之如附表編號3、4所
14 示之物，因被告尚未將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置於其實力
15 支配之下即為警查獲，而止於未遂，且如附表編號3、4所示
16 之物亦已發還告訴人鄭羽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3
17 頁）為證，是認被告並未因該次犯行而獲得任何財物，自無
18 犯罪所得，即無須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19 併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劉璟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巧克力麵包	1個	民國113年9月21日竊取之物
2.	菠蘿麵包	1個	113年9月21日竊取之物
3.	菠蘿麵包	1個	113年9月23日竊取之物
4.	米漿	1瓶	113年9月23日竊取之物

0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聲請簡
10 易判決處刑書。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8339號

13 被 告 楊鴻祥 男 7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5 （ 桃園○○○○○○○○○○○○○○○○）
16 現居桃園市○○區○○路00號7樓之1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楊鴻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9月21日上午某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聯
23 福利中心大溪中正店內，徒手竊取鄭羽軒管領、貨架上之巧
24 克力麵包及菠蘿麵包各1個；復於同年月23日中午12時30分
25 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菠蘿麵包1個及米漿1瓶，適
26 經鄭羽軒發現並報警而未遂。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鴻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被害人鄭羽軒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
05 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06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07 及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參，被告之犯行已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條第2項、
09 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參考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